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怀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625210200014431-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怀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625210200014431-XM001

2.项目名称: 怀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246.796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46.796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怀柔区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 五个五年规划纲 要项目	246. 7961	1项	多方面征求意见建议,开展"十五五" 规划形势研判、规划建议和基本思 路,形成规划纲要初稿及草案。具体 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口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证	告、服务	各全部由符合政	文策要求	的中	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 关**投标均无效**;
- 3.2.2 供应商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 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被宣告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没 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 3.2.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u>2025</u>年<u>10</u>月 <u>04</u>日至 <u>2025</u>年<u>10</u>月 <u>14</u>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 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u>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价格折扣。</u>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23号

联系方式: 董汇铕 010-696488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

联系方式: 王碧霄、李娟、白晶 13466554791、010-62021041-80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碧霄、李娟、白晶

电 话: 13466554791、010-62021041-80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场	丕: ;		
		(6) 其他要求(如有):/_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怀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 265 号相关规定执行。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投标保证金				
12.7.2	(本项目不适 用)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
		<u> </u>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3.3	<i>,,</i> G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询问送达形式: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
		<u>行。</u>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
		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
2611	> 	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
26.1.1	询问	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u>备注:</u>
		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
		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2	TY 7 4	联系部门: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1346655479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u>
		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
		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
27	代理费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套用"服务"类取费标准下浮
		5%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代理费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 755955250810051
		行号: 308100005658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265.189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买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11.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11.7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 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或电子证照 (扫描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 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 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 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 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 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 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并加盖单位 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 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 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 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或电子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证照(扫描件)格式见《投标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文件格式》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 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 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 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

□有,	具体规定为:
■ エ	按下试 2.4.2.2.4.7 项规完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	[抽	取
--	----	----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 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上限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备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10分
2.		类似项 目业绩	供应商近五年(2020年9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5分,累计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签章页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案例,不得分。	5分
3.	商务部分	项目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相关专业),证明资料齐全的得 5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分
4.	(20分)	项目人 员构成	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能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专业合理、分工明确、专业能力强、具备丰富工作经验或专业职称、岗位职责明确。 人员配备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人员配备较符合要求,得6分人员配备欠缺,不合理,得2分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上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10分
5.	技术评审 (70分)	项目背 景及现 状分析	对项目背景理解和现状分析进行评审:①项目背景;②现状分析,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	10 分

			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对应的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目标;②工作思路;③服务内容。以上方案(但不限于)内容完整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0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30 分
7.		质量保 障措施	编制规划纲要质量保障措施:①项目调研工作方案保障措施;②编制成果大纲保障措施;③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④项目调研工作守密工作措施以上内容(但不限于)完整的得 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分
8.] <u></u>	工作进 度保障 措施	内容包括:①按时间进度计划的工作安排及阶段性成果;②进度保障措施。以上内容(但不限于)完整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8分
9.	'	合理化 建议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根据自身专业性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有益于本项目的开展且有实际操作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分;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适用本项目或无针对性或不够详实的扣 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10.		服务承诺	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时限保证承诺;②后续服务技术支持;③提供的增值服务;④承诺接受采购人对其服务过程、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等内容,满分5分。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内容全面且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5分; 内容不全面或有缺失得3分;	5分

内容不全面且缺失较多得1分;	
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 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怀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

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246.796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46.7961 万元

服务内容:多方面征求意见建议,开展"十五五"规划形势研判、规划建议和基本思路,形成规划纲要初稿及草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

二、采购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全面落实区委六届四次全会精神,再落好融入新发展格局"五子"中找准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开创以科学城为统领的"1+3"融合发展新局面,更加奋发有为推动"展翅腾飞看怀柔"。充分认识"十五五"规划时期的时代背景和历史定位,锚定世界级原始创新承载区建设目标。立足怀柔重大科技设施密集优势,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科学+城"融合建设。衔接京津冀协同发展与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要求,统筹科技创新、文旅融合、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在准确分析怀柔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取得的成效基础上,精准研判"十五五"期间怀柔区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新特征,明确怀柔区"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工作建议、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战略方向、重点任务、政策与制度保障,为怀柔区"十五五"时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科学、可行、操作性强的规划指导。

(二) 工作思路

- 1. 全面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要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要求。
- 2. 聚焦核心定位调研,精准政策衔接分析,针对街道、科研机构、企业、村 民等不同群体征集多元需求,夯实前期调研基础。
 - 3. 突出重点领域,构建规划核心框架。
 - 4. 严格论证流程,确保规划科学可行。

三、业务需求

- 1. 总结梳理"十四五"时期怀柔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2. 研判"十五五"时期怀柔区发展的总体形势;
- 3. 提出"十五五"时期怀柔区发展的建议、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指标;
- 4. 从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经济高质量发展、扩大内需、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具有怀柔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低碳强区促进绿色转型、积极应对老龄化推动民生福祉改善、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等多个方面,制定"十五五"时期怀柔区发展的重点任务、主要举措;
 - 5. 提出如期实现怀柔区"十五五"奋斗目标的保障措施等。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前期准备与基础研究阶段

政策与现状研判:系统梳理国家及上级部门关于"十五五"时期发展的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及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相关要求,全面总结"十四五"规划实施成效与现存问题。开展资源禀赋、生态环境、产业结构、基础设施等基础条件调研,进行现状分析。

多维度专题研究: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扩大内需、绿色转型、民生福祉等核心领域进行专题研究,重点分析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历史文化保护等关键问题,提出专项解决方案。

需求征集与意见吸纳:建立"政府部门+企业+公众+专家"多元参与机制,通过座谈会、网络征集、专题调研等形式广泛收集意见,形成意见征集与采纳情况说明。

2. 核心编制与框架搭建阶段

规划纲要编制:在前期研究基础上,明确规划期内发展定位、总体目标与核心指标体系,涵盖经济增长、创新驱动、生态环保等维度。论证区域发展战略与空间布局等。

重点领域专项规划衔接:衔接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交通能源、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专项规划,明确各领域发展任务与重点项目,确保与总体规划衔接统一。

3. 论证完善与报批阶段

专家评审与部门会商:组织规划、经济、生态等领域专家开展技术评审,邀请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专项会商,重点审核规划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公众公示与修改完善: 在规划报批前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对公众反馈意见进行分类研究并修改完善,公布意见采纳结果。

成果整合与报批支撑:根据评审与公示意见优化规划文本,形成报批版规划 纲要及编制说明,整理基础资料、意见征集记录等配套材料,协助采购方完成报 批流程。

(二)服务要求

- 1. 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北京市委、怀柔区委的决策部署。
- 2. 注重因地制宜,必须在充分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基础上,密切结合北京市情、 怀柔区情,突出比较优势,科学指导怀柔区今后五年发展。
 - 3. 加强项目谋划,更有效支撑规划落地实施。
- 4. 扩大民主参与,坚持开门编规划,通过集思广益,使规划编制过程成为汇聚民智、协调利益、达成共识的过程。

5.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规划纲要文本(送审稿), 使其通过审查。

五、成果要求

- 1、成果内容包括《怀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报 批稿)》:含文本及附件,文本明确发展目标、战略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 等核心内容,附件包括规划说明、指标解释等,需符合国家规划编制技术规范。
- 2、编制过程性材料:包括基础资料汇编、部门意见征集记录及采纳情况、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意见征集与反馈报告等。
- 3、交付形式:文本纸质版 5 套,电子版文件两套(光盘),交付时间及地点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甲方支付每期费用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因乙 方迟延开具发票或付款审批程序引起的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违约、侵权等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价 款中予以扣除,并将剩余款项支付予乙方。

- **第一期:** 双方签订本合同,且财政资金拨付手续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70%_。
- **第二期:**验收通过,且财政资金拨付手续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30%_。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_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怀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的内容和形式

(一) 工作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及政策,进行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按要求进行阶段性汇报,编制<u>《怀柔区国民</u>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及草案。

成果主要内容包括:

- 1、成果内容包括《怀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报批稿)》:含文本及附件,文本明确发展目标、战略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核心内容,附件包括规划说明、指标解释等,需符合国家规划编制技术规范。
- 2、编制过程性材料:包括基础资料汇编、部门意见征集记录及采纳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意见征集与反馈报告等。

(二)成果形式

提供《怀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纸质版成果文件5套,最终研究成果的电子版文件两套(光盘)。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该项目的基础资料后,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怀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怀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报批稿。

如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则乙方履行期限顺延。

履行地点:	
//友门/心///	0

履行方式: 乙方提交书面工作成果,按照甲方、区人大要求调整修改,直至通过验收。甲方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一)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主要包括编制过程性材料(如前期研究报告)、 市级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指导意见、专项规划(如科技创新、生态保护、 乡村振兴领域)等相关资料。
 - (二)根据研究需要,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三)甲方向乙方完成协作事项后3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此项义务。

四、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 1、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第三方资料、过程性成果、交付的成果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途径,该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2、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过程性成果 及最终成果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

五、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质。
-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成果报告。
- 3、乙方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内容、咨询内容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甲方需求,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且不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六、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根据甲方、区人大要求予以调整 修改,直至批准视为验收通过。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报酬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
- (二) 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的支付方式为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双方签订本合同,且财政资金拨付手续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______;

第二次付款:验收通过,且财政资金拨付手续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____。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内容,逾期一天的,应按项目报酬 0.1%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

合同,并按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2、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成果无法通过验收,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报酬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索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因乙方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报酬。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 (一)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委	联系(经办)人			(签章)	或 単位公章
托人へ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子位公 卓
甲方			// /		
~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年月日
	账号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
	联系(经办)人		(签章	:)	単位公章
受托	住 所		邮政		
人	(通讯地址)		编码		
~ 乙方 〉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	(专用章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 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265.189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M WH1 1 TT > H1 X L1 16 ADA .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1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分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



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 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 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 40000	300≤Y< 2000	Y<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 80000	300≤Y< 6000	Y<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 80000	300≤Z< 5000	Z< 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 40000	1000≤Y< 5000	Y< 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20000	100≤Y<500	Y<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 30000	200≤Y< 3000	Y< 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 30000	100≤Y< 1000	Y<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продал.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 30000	100≤Y< 2000	Y<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 2000	Y<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 2000	Y<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息传输业		100≤X< 2000	10≤X<100	X<10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 200000	100≤Y< 1000	Y<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 5000	Z<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000 300≤X< 100≤		X< 100
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 5000	500≤Y< 1000	Y<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0	100≤Z< 8000	Z<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X),是指期末从业人员(X)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X)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构的项目编 ^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
目名	称)的投标。	拟签订分包含	合同的单位性	青况如下表所示	, 我单位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
中获	得采购合同》	将按下表所列情	情况进行分仓	回,同时承诺分	包承担主体不	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其	期:年	月E
						注:
如本	招标文件《打	没标人 须知资料	斗表》载明る	本项目分包承担	主体应具备的	相应资质条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力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	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刀	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	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	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货物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货物采购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合同履约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进行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是	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提る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定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等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领	奇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口期。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	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页目	名称:	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	报价
71 3	了 5 1人你人看你 百间废13 郑 隆 —		大写	小写
1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H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说明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H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性	青况 (应进行选	择,未选择 投标	 无效):	
	(如无偏离,仅选 商已对之理解和"		无偏离即为对仓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均
				否则 投标无效 ,对 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 和响应。	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求,除本表所列	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	己对之理解
2. "偏离情	青况"列应据实填	写"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投标人名称	尔(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45月7年			
	呙 (如无偏离, 可已对之理解和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响应。)	无偏离即	冰中的別有安冰,	均恍作			
□有偏	高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	'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	ໄ标无效 ,对采购需	言求中的			
所有要	要求,除本表列 	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 	: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啃]应。)				
注: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265.189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12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	人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拟派团队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拟派岗位	职称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岗位职责

备注: 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 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和	弥 (加讀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9-2 类似业绩

备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能够体现时间、金额等关键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近五年(2020年9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签章页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	名称(加.	盖公章	: _	
日期:_	年	月	日	



9-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4	缴纳	昭久	弗	承)	生 ‡	ì,
J 4	毎以り	ハバグ	11/1	/+\	ипі	J

致: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承诺日期:			



- 10 技术方案
- 1)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 2) 服务方案
- 3) 质量保障措施
- 4)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 5) 合理化建议
- 6) 服务承诺